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評審報告（摘要）

中華基督教會望覺堂啟愛學校

課程覆審

烘焙助理證書（杯子蛋糕）
學校服務助理證書
台式飲品調配助理證書

2024年2月

1. 評審服務的職權範圍

1.1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下稱《條例》）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受中華基督教會望覺堂啟愛學校（以下簡稱為「營辦者」）所託，根據訂立的服务協議書（編號：VA1679）內有關下列之職權範圍，為營辦者進行「課程覆審」：

(a)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營辦者的以下課程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並可以由營辦者繼續開辦：

- (i) 烘焙助理證書（杯子蛋糕）；
- (ii) 學校服務助理證書；
- (iii) 台式飲品調配助理證書；及

(b) 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當中列明評審局就 (a) 作出的決定。

1.2 評審乃根據訂立的服务協議書內列明之相關指引而進行。評審小組已於 2024 年 1 月 19 日進行實地考察。

2. 評審局之評定

課程覆審

《烘焙助理證書（杯子蛋糕）》

2.1 評審局評定《烘焙助理證書（杯子蛋糕）》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1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

2.2 有效期

2.2.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日期開始生效。

2.3 課程覆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The Church of Christ in China, Mongkok Church Kai Oi School 中華基督教會望覺堂啟愛學校
資歷頒授者名稱	The Church of Christ in China, Mongkok Church Kai Oi School 中華基督教會望覺堂啟愛學校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Bakery Assistant (Cupcake) 烘焙助理證書（杯子蛋糕）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Bakery Assistant (Cupcake) 烘焙助理證書（杯子蛋糕）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服務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餐飲及食品服務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 1 級
資歷學分	5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全日制，8 個月 46 學時（包括 38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
招收學員次數	每年招收學員兩次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24 人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12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職業階梯」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不適用
授課地址	110 Sham Mong Road, Sham Shui Po, Kowloon 九龍深水埗深旺道 110 號

《學校服務助理證書》

2.4 評審局評定《學校服務助理證書》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1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

2.5 有效期

2.5.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日期開始生效。

2.6 課程覆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The Church of Christ in China, Mongkok Church Kai Oi School 中華基督教會望覺堂啟愛學校
資歷頒授者名稱	The Church of Christ in China, Mongkok Church Kai Oi School 中華基督教會望覺堂啟愛學校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School Service Assistant 學校服務助理證書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School Service Assistant 學校服務助理證書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商業及管理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綜合商業管理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 1 級
資歷學分	6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全日制，8 個月 55 學時（包括 40.5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
招收學員次數	每年招收學員兩次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30 人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15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職業階梯」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Not applicable 不適用
授課地址	110 Sham Mong Road, Sham Shui Po, Kowloon 九龍深水埗深旺道 110 號

《台式飲品調配助理證書》

2.7 評審局評定《台式飲品調配助理證書》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1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

2.8 有效期

2.8.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日期開始生效。

2.9 課程覆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The Church of Christ in China, Mongkok Church Kai Oi School 中華基督教會望覺堂啟愛學校
資歷頒授者名稱	The Church of Christ in China, Mongkok Church Kai Oi School 中華基督教會望覺堂啟愛學校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Taiwanese Tea Beverages Assistant 台式飲品調配助理證書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Taiwanese Tea Beverages Assistant 台式飲品調配助理證書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服務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餐飲及食品服務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不適用
行業分支	不適用
資歷架構級別	第 1 級

資歷學分	4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全日制，8 個月 41 學時（包括 36 面授時數）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
招收學員次數	每年招收學員兩次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年學員人數上限為 24 人 每班學員人數上限為 12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職業階梯」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Not applicable 不適用
授課地址	110 Sham Mong Road, Sham Shui Po, Kowloon 九龍深水埗深旺道 110 號

2.10 建議

評審局向營辦者作出以下建議，以作持續改善。

建議
<u>所有課程</u>
<u>建議 1</u>
營辦者應在計劃每年課程的安排時，尤其是日後擴展課程規模或開發更多資歷架構認可課程之時，全面檢視所有相關因素，確保錄取人數符合獲批學額，以維持課程質素。
<u>建議 2</u>
營辦者應（一）確保課程有效期內的評核紀錄樣本得以穩妥地保存，以協助為課程評核作出檢討；及（二）考慮就給予外部顧問實務評核的高、中、低答卷樣本中，加入照片和影片等紀錄，讓外部顧問能更全面和有效地檢視評核設計和評分是否合適，令評核更臻完善。

建議3

營辦者應考慮設計表格範本，協助外部顧問檢視課程的不同範疇，並有系統地收集外部顧問的意見，以更有效地作出檢討和跟進，進一步改善課程，讓課程能持續緊貼業界所需。

建議4

營辦者應重新檢視不同組別和會議的功能和有關質素保證的流程，確保質素保證機制執行時，不同組別和會議能各司其職，並反映在有關的文件紀錄上，以利日後跟進，使課程的質素能持續提升。

- 2.11 評審局將隨後參考相關資料，其中之一就是營辦者能履行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一直遵從述明的任何「限制」，以證實營辦者是有能力持續達致其聲稱的目標及其課程是否持續符合標準以達致其聲稱的課程目標。為免生疑問，維持評審資格取決於營辦者能履行及遵從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限制」。

3. 簡介

- 3.1 中華基督教會望覺堂啟愛學校於 1980 年創立，為一所專為照顧有不同學習需要學生的學校，培訓學員的獨立能力，使他們健康地成長，服務他人，回饋社會。

4.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營辦者提供。

4.1 課程目標

《烘焙助理證書（杯子蛋糕）》

讓學員了解烘焙杯子蛋糕的製作過程、材料預備、操作烘焙設備及工作環境衛生，為有興趣從事烘焙工作的學員提供基礎訓練。

《學校服務助理證書》

讓學員了解學校內校務處的教學助理的初階基本工作。

《台式飲品調配助理證書》

讓學員了解台式飲品的製作過程、材料預備、操作設備及工作環境衛生，為有興趣從事台式飲品沖調助理工作的學員提供基礎訓練。

4.2 課程擬定學習成效

《烘焙助理證書（杯子蛋糕）》

修畢本課程的學員，能在嚴謹界定、高度有規律、監督和受指導之下，從事簡單的烘焙助理工作，包括能：

- PILO-1 依照指示使用所需烘焙器具
- PILO-2 依食譜選擇材料，並在提示下稱量或量度所需份量
- PILO-3 牢記並完成 2 款杯子蛋糕及於提示下完成 3 款杯子蛋糕
- PILO-4 牢記並完成 2 款杯子蛋糕裝飾及於提示下完成 3 款杯子蛋糕裝飾
- PILO-5 依照提示清洗及存放烘焙器具

《學校服務助理證書》

完成課程後，學生應能：

- PILO-1 依照指示作簡單口頭溝通
- PILO-2 依照工作單製作圖卡類教具
- PILO-3 依照工作單印製課業或報告
- PILO-4 將文件檔案依編號存放

《台式飲品調配助理證書》

修畢本課程的學員，能在嚴謹界定、高度有規律、監督和受指導之下，從事簡單的台式飲品沖調助理工作，包括能：

- PILO-1 依照指示使用所需飲品沖調器具及包裝機器
- PILO-2 牢記並完成 2 款台式飲品及於提示下完成 6 款台式飲品的量度所需之材料份量
- PILO-3 依特定要求及提示下調節糖量、冰量
- PILO-4 依照提示按程序沖調飲品
- PILO-5 依照提示清洗及存放器具

4.3 課程結構

《烘焙助理證書（杯子蛋糕）》

單元名稱	資歷學分
1. 認識常用器具及材料	5
2. 食譜閱讀及材料預備	
3. 基本製作程序（包括食物安全與衛生知識）	
4. 器具清洗及存放	
總數	5

《學校服務助理證書》

單元名稱	資歷學分
1. 來訪客通傳技巧	6
2. 製作圖卡教具	
3. 印製文件	
4. 檔案存放	
總數	6

《台式飲品調配助理證書》

單元名稱	資歷學分
1. 認識常用器具及材料	4
2. 基本製作程序（包括食物安全與衛生知識）	
3. 器具清洗及存放	
總數	4

4.4 畢業要求

所有課程

- 出席率達 80%或以上；及
- 各單元取得合格分數（50%）

4.5 收生條件

所有課程

- 本校高中（中四至中六）學生；及
- 於入學測試每部分取得 50%或以上

5. 有關本評審報告的重要資訊

5.1 更改或撤回本評審報告

5.1.1 評審局根據《條例》第 5 條發放本評審報告，述明其重要評審決定、包括評審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審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5.1.2 評審局如信納《條例》第 5 條第(2) 款所列舉的任何一項情況為適用，可於日後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情況包括營辦者不再具能力以達致其所訂定的目標及／或其課程不再符合標準以達致其所訂定的課程目標（無論是基於營辦者無法履行按本評審報告述明的任何「條件」／或無法遵從任何「限制」的要求，或基於其他原因）；或在評審局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後，營辦者在評審資格有效期內曾作出重大修改，而該等修改並未獲得評審局批准。營辦者如需向評審局申請批准重大修改，請參閱載於本局網頁的《評審資格重大修改須知》。

5.1.3 倘若評審局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將會根據《條例》第 5 條第(4) 款，以書面通知營辦者有關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

5.1.4 當評審資格有效期屆滿或評審局發出撤回本評審報告的書面通知後，營辦者及／或課程之評審資格將立時失效。

5.2 上訴

5.2.1 若營辦者對評審報告中作出的評定感到受屈，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營辦者有權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評審報告的 30 天內提交。

- 5.2.2 若營辦者就評審局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的 30 天內提交。
- 5.2.3 營辦者應注意有關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並不同評審報告，營辦者若就評審的重要評定而感到受屈，只可就評審報告提出上訴。
- 5.2.4 如欲瞭解上訴規則的詳情，請參考第 592A 章 (www.elegislation.gov.hk)。有關上訴程序的細節已列明於《條例》第 13 條，該條文亦已上載到資歷架構的網頁：www.hkqf.gov.hk。

5.3 資歷名冊

- 5.3.1 獲評審局評定為符合評審資格的資歷，屬資歷架構認可，並具備條件上載到資歷名冊 www.hkqr.gov.hk。營辦者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申請，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於資歷名冊。
- 5.3.2 學員在課程的評審有效期內開始修讀該項已通過評審並已載於資歷名冊的課程，並成功修畢課程後，其所得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Ref: VA249/02/01b,02b&03b

評審局報告編號：24/23